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平文化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0 日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1998 年 11 月 10 日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3/25 号、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sup>1</sup>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2</sup> 确认这两个文件除其他外，是举办国际十年活动的依据，深信在世界各地有效和成功地开展国际十年的活动，将会弘扬和平非暴力文化，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代，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sup>4</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sup>5</sup> 包括其中第 28 段说明国际十年每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重点专题，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相关性，以及酌情执行其中商定的有关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治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可协助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宣言”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的签名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第 63/1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

---

<sup>1</sup> 第 53/243 A 号决议。

<sup>2</sup> 第 53/243 B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sup>5</sup> A/56/349。

<sup>6</sup> 见 A/64/312。

<sup>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欣见将 10 月 2 日定为国际非暴力日，<sup>8</sup>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一种和平、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赞赏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不断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 重申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举办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

2.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其弘扬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尤其是在国际十年期间，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确认弘扬和平文化体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鼓励它作为国际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用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sup>1</sup>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2</sup> 及有关材料；

4. 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开展活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其活动中促进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

6. 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开设各种课程，包括开设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的课程；

7.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中七百多个组织取得的进展；

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实现国际十年的目标，具体做法是通过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举措；

9. 鼓励大众媒体参加有关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按计划将和平文化新闻网扩充成一个由许多不同语文的因特网网站组成的全球网络；

<sup>8</sup> 见第 61/271 号决议。

10.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在国际年期间做出的通讯和联网安排，即时通报与国际十年各种活动有关的最新发展；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协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倡议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作为 2010 年中国上海世界博览会联合国馆活动之一举办的创意经济周中列入“和平文化”专题；

12. 邀请会员国依照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于每年的 9 月 21 日纪念国际和平日，将其作为一个全球停火和非暴力的日子；

13.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为国际十年举办的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

14. 赞赏会员国在举行全体会议时用一天时间来审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纪念国际十年在十年中点的进展；

15.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

1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还请秘书长就过去十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总结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